

河 南 省

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普查綜合資料摘要

普查標準時間：1955年8月31日

一
絕 密

河 南 省 統 計 局

1956年1月印

絕密

河 南 省

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普查綜合資料摘要

普查標準時間：1955年8月31日

河 南 省 統 計 局

1956年1月印

河南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基本情况

根據國務院「在今年下半年在全國範圍內對私營商業及飲食業進行一次普查」的指示，我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的普查工作，在各級黨委和政府的統一領導下，於八月份起，組織有關部門的幹部六千餘人，動員了社會力量近三萬人，歷時四個多月，全面開展並勝利完成了這一工作任務。

此次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普查資料的準確程度，根據原掌握材料及信陽等六個有代表性的縣重點抽查結果，經研究推算，在戶數、人數方面：戶數為九三·三%；人數為九三·二四%。在行業劃分等方面：差錯約佔六·六五%，其中最為突出的是：將應劃入食品部門其他類的煙、酒商誤劃為副食雜貨；將經營日用雜貨的商戶誤劃為副食雜貨。在銷售額方面：普查資料較稅局掌握數字偏小，五四年全年較稅局數約少四·八%，五五年上半年約少三·二七%。據了解，稅局數字基本上接近實際。總之，此次普查之資料基本上還是正確的。

為便於各級黨政領導作為決定政策，制定規劃，安排和改造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的參考依據，我們除將全部普查資料待編印成冊另行分發外，特印此提要本，並對我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基本情況作如下說明。

一、概況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全省共有私營商業及飲食業二〇五、八九一戶，其中商業一五三、九四三戶，飲食業五一、九四八戶。從業人員二六三、六九四人，佔全省總人口的〇·五八%，每戶平均一·二八人。其中商業一八六、〇七〇人，每戶平均一·二一人，飲食業七七、六二四人，每戶平均一·四九人。資本額二、三一一萬元，每戶平均一一二元。其中商業一、九七九萬元，每戶平均一二七元，飲食業三三二萬元，每戶平均六四元。一九五四年全年銷售額總計三二、五一二萬元，每人平均一·二三二元。其中商業二四、五八〇萬元，佔總計的七五·六%，每人平均一·三二一元，飲食業七、九三二萬元，佔總計的二四·四%，每人平均一·二〇四元。一九五五年

上半年銷售額一七、六三四萬元，佔五四年的五四·二三%。其中商業一三、二五八萬元，佔五四年全年的五三·九四%，飲食業四、三七六萬元，佔五四年的五五·一六%。一九五四年全年收益額共計一八三萬元。其中商業一五四萬元，飲食業二九萬元。一九五五年上半年收益額一一一萬元。其中商業九一萬元，飲食業二〇萬元。

普查結果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戶數與普查前的資料比較，全省絕大多數市、縣均有不同程度的減少，在商業方面，如鄭州市減少一·八六%，新安縣減少一四·三六%。在飲食業方面，如鄭州市減少一〇%，方城縣減少一四·五二%，臨潁縣減少三〇·九二%。隨着戶數的減少，從業人員也相應的下降。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迅速發展，部份全家以務農為主，其中一人經營商業的私商和生活來源以農業為主的私商棄商轉農。據鄭州市郊區統計棄商就農的商戶佔普查前私商總戶的四·九一%；(2)國家對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工作不斷發展，部份私商併店合營，絕對戶數相應減少；(3)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不斷發展壯大，私營批發商基本上被社會主義商業所代替，糧食、油料、棉花、棉布等主要商品實行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以後，盲目的無政府狀態的自由市場迅速被改組，不能適應新的社會需要的私營商業逐漸被淘汰了；(4)糧食實行定量供應後，對飲食業的糧食供應合理的進行了壓縮，是飲食業戶減少的根本原因。根據各方面情況估計，本省私商今後將會繼續減少。如林縣城關普查時的七戶布商，現已有三戶參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

二、地區分佈及構成

1. 地區分佈情況

(1) 分別城鎮、鄉村及縣城以上的城市來看：

項 目	戶 數	佔全省總計%	從業人員	佔全省總計%
鄉村私營商業及飲食業	119,157	56.42	146,573	55.58
鄉村私營商業	92,434	60.04	105,205	56.54
鄉村私營飲食業	26,723	51.44	41,368	53.29
城鎮私營商業及飲食業	86,734	43.58	117,121	44.42

項 目	戶 數	佔全省總計%	從業人員	佔全省總計%
城 鎮 私 營 商 業	61,509	39.96	80,865	43.46
城 鎮 私 營 飲 食 業	25,225	48.56	36,256	46.71
縣 城 以 上 城 市 私 營 商 業 及 飲 食 業	80,366	39.03	108,439	41.12
縣 城 以 上 城 市 私 營 商 業	56,904	36.96	74,958	40.28
縣 城 以 上 城 市 私 營 飲 食 業	23,462	45.16	33,481	43.13

(2)分專、市的分佈情況是：

地 區	戶 數	佔全省總計%	從業人員	佔全省總計%	佔總人口%
信 陽 專 區	36,377	17.67	45,394	17.21	0.59
南 陽 專 區	20,295	9.86	25,571	9.70	0.42
許 昌 專 區	30,712	14.92	39,814	15.10	0.59
商 邱 專 區	32,823	15.94	41,292	15.66	0.58
開 封 專 區	16,972	8.24	20,657	7.83	0.47
洛 陽 專 區	12,729	6.18	16,055	6.09	0.40
新 鄉 專 區	12,757	6.18	16,759	6.36	0.46
安 陽 專 區	15,836	7.69	20,583	7.81	0.46
鄭 州 市	7,369	3.58	10,073	3.82	1.18
開 封 市	10,104	4.92	13,428	5.09	0.05
洛 陽 市	4,540	2.21	6,228	2.36	3.24
安 陽 市	2,427	1.18	3,832	1.45	3.41
新 鄉 市	2,950	1.43	4,008	1.52	2.59

以上情況說明本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在地區分佈上很不平衡。分縣的情況懸殊更大。如林縣(山區)私營商業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及飲食業從業人員僅佔居民總人口的〇・一三%，襄城縣（平原）則佔〇・八五%，從絕對數字看農村大於城鎮，從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的從業人員佔總人口的比例看則城鎮大於農村，從地區條件看交通方便的平原地帶大於偏僻的山區。由於私營商業及飲食業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舊的經濟基礎上逐漸發展形成的，其本身即存在着很多不合理現象，過去的政治經濟中心城市（如開封市、濮川縣等）商業特別集中，農村私商不多，且有二大部份是以農業為主附帶經營商業的。因而，隨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不斷發展，不少商戶就轉為農業，同時由於各地國營商業及合作社商業發展速度不一，有快有慢。因而，有的地區私商就較少，有的地區就多些。

2. 從階層構成及僱傭職工情況看：

項 目	戶 數	佔全省 總計%	從業人員	佔全省 總計%	資本額 (萬元)	每戶平均 (元)	一九五四年 銷售額(萬元)	每戶平 均(元)
私營商業及飲食業：								
未僱傭職工者	202,937	98.57	250,691	95.08	1,674	83	27,830	1,371
僱傭職工一人者	1,666	0.81	5,151	1.95	159	955	1,598	9,589
僱傭職工二人以上者	1,288	0.62	7,852	2.97	477	3,703	8,085	23,948
私營商業：								
未僱傭職工者	151,744	98.57	175,751	94.46	1,368	90	20,490	1,350
僱傭職工一人者	1,180	0.72	3,450	1.85	144	1,302	1,262	11,390
僱傭職工二人以上者	1,091	0.71	6,869	3.69	467	4,267	2,828	35,924
私營飲食業：								
未僱傭職工者	51,193	98.55	74,940	96.54	307	60	7,341	1,433
僱傭職工一人者	558	1.08	1,701	2.20	15	267	335	5,832
僱傭職工二人以上者	197	0.37	983	1.26	10	530	256	13,913

根據全國普查辦公室對私商階層按「不僱傭職工為個體勞動者，僱僱傭職工一人為小業主，僱僱職工二人以上為資本家」的大體劃分精神，以上數字說明本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屬於不僱傭職工的個體勞動者性質的小商小販佔絕對多數，其資本額和營業額都很小。僱傭職工的業戶佔商戶比重微小，多集中在縣城以上的城市（約佔八〇%）。從分行業

來看，僱傭職工多者集中在醫藥用品、其他食品（包括除糧食類以外，各種食品及煙、酒）等幾個主要行業內（醫藥用品業約佔三一%，醬菜糕點業佔一五%，飲食業約佔一六%）。

全省共有職工、店員六、五五二人，佔從業人員總數的二・四八%。其中在僱傭職工一人的業戶內有一、六六六人，在僱傭職工二人以上的業戶中有四、八八六人，在私營商業中有五、三六五人，在私營飲食業中有一、一八七人。

3.分別批發商與零售商來說：全省私營商業中有零售商一五〇、五九八戶，佔全省總商戶的九七・八三%；批發商三、三四五戶（其中城鎮為二、二三五戶），佔總商戶的二・一七%。私營批發商業中有座商一、八六八戶，佔批發商總戶的五五・八五%，行商一、二〇六戶，佔批發商總戶的三六・〇五%，攤販二七一戶，佔批發商總戶的八・一%；分部門類別（即分行業）看，其他食品部門佔三五・四六%（其中豬牛羊肉類及水產家禽類佔一六・四一%），日用百貨部門佔一六%，醫藥用品部門佔一〇・一四%，雜商佔二四・一四%，在十二個部門三十五類中，上述四個部門中的批發商即佔批發商總戶數的八五・七四%。以上情況說明本省私營商業中絕大部份是直接為消費者服務的零售商，批發商已基本上為社會主義商業所代替，現有的批發商戶中除行商、代理行店及屬於屠宰業等工型兼營性質的業戶（計二、三五二戶，佔批發商的六七・三二%）外，僅有一、〇九三戶，且多係經營小宗土產及小百貨等從事零星商品短距離的販運商。

4.私營商業及飲食業中分座商、行商、攤販的構成情況是：

項 目	戶 數	佔全省總計%	從業人員	佔全省總計%	資本額(萬元)	每戶平均(元)
私營商業：						
座 商	31,529	20.48	57,171	30.73	1,498	475
行 商	15,206	0.78	1,231	0.66	25	211
攤 販	121,208	78.74	127,668	68.61	456	38
私營飲食業：						
座 商	18,513	35.63	34,235	44.11	226	122
攤 販	33,435	64.37	43,389	55.89	106	32

上述數字說明本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大部份是小商販，資金少，規模小，行商也多是從事短距離的小宗商品販賣者，座商不僅佔商戶比重小，且經營規模不大，資金亦不多。

5.全省私營商業分部門類別的構成情況是：其他食品部門（除糧食以外的其他食品，包括煙、酒）最多，計九九、一九八戶（其中主要經營煙、酒的五六、五五二戶，佔全省總商戶的三六·七三%），佔全省總計的六四·四三%。日用百貨部門次之，計二三、六三三戶，佔全省總計的一五·三五%。醫藥用品部門八、一一三戶，佔全省總計的五·二七%。雜商部門七、九七二戶，佔全省總計五·一八%。上述四個部門佔全省私營商業的九〇·二三%。私營飲食業中的麵食業，飯店及小食鋪等經營米麵食品的有三六、九四六戶，佔飲食業總戶的七一·一二%，其餘一五、〇〇二戶，僅佔飲食業總戶的二八·九八%。

三、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情況及問題

全省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普查標準時間）已納入代銷、經銷及批購零銷、公私合營等國家資本主義形式的私營商業和組織起來的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組有一九、七五四戶（其中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組三三八戶、公私合營二二戶），佔全省私商總戶的一二·八三%。從業人員二九、八〇九人（其中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組二、一一七人、公私合營二三三人），佔全省私商總人數的一六·三四%。從部門類別來看，除經營統購統銷商品的私營商戶已全部納入國家計劃軌道外，交通電器部門的改造戶佔本部門總戶數五〇·三八%，燃料部門佔三四·二八%，其他食品部門、五金機械部門佔一二%以上，日用百貨部門、文教藝術用品部門、化工原料部門佔六%以上，醫藥用品部門、建築器材部門、雜商部門佔四%以下。分專、市來看，開封市改造戶佔總商戶的二三·七五%，信陽、南陽、許昌、安陽等四個專區改造戶佔總商戶的一三%以上，開封、新鄉二專，鄭州、新鄉、安陽等三市改造戶佔總商戶的一〇%以上，洛陽、商邱二專及洛陽市改造戶佔總商戶的一〇%以下，以上情況說明對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發展很不平衡，地區之間，部門、類別之間懸殊很大。從改造形式看，初級形式多，高級形式少。在對私商的安排方面也有苦樂不均的現象，少部份私商吃的過肥，個別行業很難維持。如今年上半年其他食品部門的銷售額佔五四年全年的六〇·九五%，每人平均銷售額六八九元，燃料部門佔六二·八三%，每人平均銷售額九五八元，但醫藥用品

部門僅佔三六·一八%，每人平均銷售額五八四元，化工原料部門佔四〇·七八%，每人平均銷售額五六二元。總之對私營商業的安排和改造均不同程度的存在着一定的問題，須進一步深入貫徹政策，加強改造工作。

四、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的作用及特點

依此次私商普查資料觀察，私營商業一九五四年全年銷售額為二四·五八〇萬元，其中批發商為一·八四七萬元，佔社會商業批發總額的一·七八%，零售額二二·七三三萬元，佔社會商品零售總額的一三·五六%。此數字說明私營批發商業已基本上從社會商業領域內被排除，現有的私營批發商對國民經濟的影響很小，但私營零售商在社會商業中仍佔一定比重，且戶數多，分佈廣，直接和城鄉廣大居民聯繫着，對溝通城鄉物資交流滿足城鄉人民生產、生活的需要起着積極作用，如以一九五四年全年每人平均三十四元的購買能力計算，私營零售商擔負着供應六六八萬多人的需要，是社會商業的重要組織部份之一，全省私營飲食業一九五四年銷售額七·九三二萬元，是為城鄉人民生活服務的重要力量。

本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的特點是戶數多、分佈廣、資金少、規模小、勞動效率低（五四年全年每人平均銷售額僅為合作社商業每人平均銷售額的九分之一），經營管理不合理，屬於個體經濟小商小販佔九五%以上，零售商佔九七%以上。本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的特點和基本情況充分說明了今後必須進一步深入貫徹對私商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加強改造工作。通過經濟改組，全行業公私合營，大力組織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組等，進一步將私營商業納入國家計劃軌道，逐步改變其所有制，以適應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更好的為工農業生產及城鄉人民需要服務。

五、問題及意見

通過私商普查工作，我們感到在工商行政管理、對私安排改造和稅收工作中，尚存在一些問題。首先，工商部門由於以前行業界限劃分不太清，幹部較少，對營業證換發工作掌握較亂，因之，不少是該發的沒發，不該發的而發了。發證的有好多未經營（個別私商甚至領證後外出八、九個月），很多黑戶則無證經常經營。因而，影響了對市場情況的了解與掌握，不同程度的助長了一些私商的投機經營。因此，必須改進營業證的換發工作，以加強市場管

理。其次，某些地區普查銷售額五五年上半年佔五四年全年比重之所以過大，其主要原因之一是五五年上半年對私安排過寬。如密縣五五年上半年普查私商銷售額達五四年全年銷售額八四%以上。根據該縣彙報及重點檢查情況，城關、二區、五區三地棉布、雜貨兩行業私商銷售額五四年為六〇、三七〇元，五五年上半年則為八一、八二六元，佔一三五·五%，二區合作社審批私商進貨計劃時，一般是盡量放寬，並有時賒批或送貨上門，五月份後，生活資料除零售門市外，全部讓與私商（有的區社甚至私商吃飯時替人家站櫃台，日終替私商上門板），城關布業三戶，五四年下半年進貨為九、五一七元，五五年上半年則為二一、七〇五元，佔五四年全年的二二七·九%。因之有的戶盈利很多，向外借債並反映這是發展資本主義。這種情況如不採取措施加以解決，將會影響今後安排改造工作的進行。再次，專賣公司煙酒戶的發展過猛。如商邱專區主要經營煙、酒的商攤，已近總商攤的一半，如加上兼營的煙酒戶則超過一半以上。第四，稅局稅收工作，小戶問題較大，普查中不少小戶自報銷售額大於稅局掌握數字。雖小戶分散，有起徵點是原因之一，但問題還存在稅局對小戶注意不够，少數局、所對小戶情況忽視掌握。因此，今後應加以改進。最後商業網的分佈有些地區懸殊很大。根據普查私商從業人員佔總人口比例來看，商邱佔〇·七四%，潢川佔〇·八九%，光山佔〇·七六%，沁陽佔〇·八五%。而方城僅佔〇·二八%，修武佔〇·一八%，林縣佔〇·一三%。這雖與地區條件，商業、農業合作化的發展有關，但過於懸殊，必然影響今後商業的發展與人民需要的供應，並涉及到工、農業生產問題，因此，結合全面規劃，逐步加以調整，使之合理還是必要的。

目 錄

河南省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基本情况

壹、河南省分專、市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從業人員佔總人口比重情況分析..... (1)

貳、商業之部

一、河南省私營商業按經營方式、商業類型綜合分析..... (2—5)

二、河南省分專、市私營商業主要指標綜合分析..... (6—7)

 1. 河南省分專、市(城鎮)私營商業主要指標綜合分析..... (8—9)

 2. 河南省分專、市(鄉村)私營商業主要指標綜合分析..... (10—11)

三、河南省分專、市私營批發商基本情況..... (12—13)

四、河南省私營商業分行業比重情況分析..... (14—19)

 1. 河南省(城鎮)私營商業分行業比重情況分析..... (20—25)

 2. 河南省(鄉村)私營商業分行業比重情況分析..... (26—31)

五、河南省私營商業按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1. 河南省私營商業(糧食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32—33)

2. 河南省私營商業（其他食品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34—35)
3. 河南省私營商業（燃料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36—37)
4. 河南省私營商業（紡織品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38—39)
5. 河南省私營商業（文教藝術用品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40—41)
6. 河南省私營商業（日用百貨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42—43)
7. 河南省私營商業（建築器材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44—45)
8. 河南省私營商業（五金機械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46—47)
9. 河南省私營商業（交通電器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48—49)
10. 河南省私營商業（化工原料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50—51)
11. 河南省私營商業（醫藥用品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52—53)
12. 河南省私營商業（雜商部門）地區分佈情況	(54—55)
六、河南省私營商業按僱佣職工人數分組綜合分析	(56—57)
七、河南省分專、市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基本情況分析	(58—59)
1. 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零銷商地區分佈情況	(60—61)
2. 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按代銷、經銷及批購另銷額所佔比例百分 之六十以上者地區分佈情況	(62—63)
八、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合作小組（商店）地區分佈情況	(64—65)
九、河南省私營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分部門基本情況分析	(66—67)
十、河南省公私合營商業地區分佈情況	(68—69)

參、飲食業之部

一、河南省私營飲食業基本情況綜合分析.....	(70—71)
河南省私營飲食業合作小組(飯店)地區分佈情況.....	(72—73)
二、河南省分專、市私營飲食業主要指標綜合分析.....	(74—75)
1.河南省分專市(城鎮)私營飲食業主要指標綜合分析.....	(76—77)
2.河南省分專市(鄉村)私營飲食業主要指標綜合分析.....	(78—79)
三、河南省私營飲食業按僱佣職工人數分組綜合分析.....	(80—81)

附：私營商業部門及重點類包括範圍

河南省分專、市私營商業及飲食業從業人員佔總人口比重情況分析

普查時間：1955年8月31日

地 區	總人 口	從業人 員					
		合 計	佔總人口%	商 業	佔總人口%	飲食業	佔總人口%
申	1	2	3	4	5	6	7
全 省 總 計	45,606,234	263,649	0.58	186,070	0.41	77,624	0.17
城 鎮	3,085,803	117,121	3.80	80,865	2.62	36,256	1.17
其中：十二市及焦作礦區	1,598,572	56,417	3.53	40,477	2.53	15,940	1.00
鄉 村	42,500,431	146,573	0.34	105,205	0.25	41,368	0.10
一、八 專 合 計	44,309,316	226,125	0.51	158,484	0.36	67,641	0.15
1 信 專 合 計	7,657,859	45,394	0.59	30,973	0.40	14,421	0.19
2 南 專 合 計	6,080,232	25,571	0.42	19,649	0.32	5,922	0.10
3 許 專 合 計	6,763,120	39,814	0.59	27,119	0.41	12,695	0.19
4 商 專 合 計	7,154,297	41,292	0.58	29,142	0.41	12,150	0.17
5 開 專 合 計	4,420,309	20,657	0.47	14,821	0.34	5,836	0.13
6 洛 專 合 計	4,018,721	16,055	0.40	11,133	0.28	4,922	0.12
7 新 專 合 計	3,712,736	16,759	0.45	11,827	0.32	4,932	0.13
8 安 專 合 計	4,512,042	20,583	0.46	13,820	0.31	6,763	0.15
二、省 轄 五 市 合 計	1,286,918	37,569	2.92	27,586	2.14	9,983	0.78
9 鄭 州	557,753	10,073	1.74	7,456	1.29	2,617	0.47
10 開 封	266,354	13,428	5.04	10,089	3.79	3,339	1.25
11 洛 封 阳	195,583	6,228	3.21	4,568	2.34	1,560	0.85
12 新 邢 阳	154,959	4,008	2.59	2,812	1.81	1,196	0.77
13 安 邢 阳	112,269	3,832	3.41	2,661	2.37	1,171	1.04

河南省私營商業按經營方

普查時間：19

(一) 按 經

項 目	戶 數		從業人員			
	合計	佔總計比重	合計	佔總計比重	其中： 僱傭職工	佔總計比重
	1	2	3	4	5	6
甲						
全 省 總 計	153,943	100	186,070	100	5,365	100
1.批 發 商	3,345	2.17	7,096	3.81	907	16.91
2.零 售 商	150,598	97.83	178,974	96.19	4,458	83.09
一、城 鎮 合 計	61,509	39.96	80,865	43.46	4,548	84.77
1.批 發 商	2,225	1.45	5,205	2.80	869	16.20
其中：縣城以上城市	2,105	1.36	5,013	2.69	864	16.10
2.零 售 商	59,284	38.51	75,660	40.66	3,679	68.57
其中：縣城以上城市	54,799	35.60	69,945	37.59	3,556	66.28
二、鄉 村 合 計	92,434	60.04	105,205	56.54	817	15.23
1.批 發 商	1,120	0.72	1,891	1.03	38	0.71
2.零 售 商	91,314	59.32	103,314	55.51	779	14.52

式、商業類型綜合分析

55年8月31日

營 方 式

金額單位：百元

資 本 額			銷 售 額					1954年每人	
合 計	佔總計比重	每戶平均	1954年全年	佔總計比重	55年上半年	佔總計比重	55年上半年佔 54年全年%	平均銷售額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97,862	100	1.29	2,458,008	100	1,325,791	100	53.94	13.21	
19,814	10.01	5.92	184,720	7.52	76,664	5.78	41.50	26.03	
178,048	89.99	1.18	2,273,288	92.48	1,249,127	94.22	54.95	12.70	
133,279	67.36	2.16	1,532,019	62.33	743,647	56.09	48.54	18.94	
17,804	9.00	8.00	167,526	6.82	67,777	5.11	40.46	32.19	
17,703	8.94	8.41	165,642	6.74	66,877	5.04	40.37	33.04	
115,475	58.36	1.95	1,364,493	55.51	675,870	50.98	49.53	18.03	
109,964	55.58	2.01	1,289,180	52.45	637,779	48.11	49.47	18.43	
64,583	32.64	0.70	925,989	37.67	582,144	43.91	62.86	8.80	
2,010	1.02	1.79	17,194	0.70	8,887	0.67	51.68	9.09	
62,573	31.62	0.69	908,795	36.97	573,257	43.24	63.08	8.80	

河南省私營商業按經營方

普查時間：19

(二) 按 商

項 目	戶 數		從業人員		
	合計	佔總計比重	合計	佔總計比重	其中： 僱傭職工
	1	2	3	4	5
甲					6
全省總計	153,943	100	186,070	100	5,365
1. 座	31,529	20.48	57,171	30.73	5,341
2. 行	1,206	0.78	1,231	0.66	—
3. 攤	121,208	78.74	127,668	68.61	24
一、城 鎮 合	61,509	39.96	80,865	43.46	4,548
1. 座	17,294	11.23	34,028	18.29	4,536
2. 行	518	0.34	531	0.29	—
3. 攪	43,697	28.39	46,306	24.88	12
其中：縣城以上城市	56,904	36.96	74,958	40.28	4,420
1. 座	16,017	10.40	31,661	17.02	4,408
2. 行	470	0.30	482	0.26	—
3. 攪	40,417	26.26	42,815	23.00	12
二、鄉 村 合	92,434	60.04	105,205	56.54	817
1. 座	14,235	9.25	23,143	12.44	805
2. 行	688	0.44	700	0.37	—
3. 攪	77,511	50.35	81,362	43.73	12